

資訊素養與倫理 高中職 5 版

編撰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朱德清 老師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韓君尹 老師

網路犯罪大挑戰

社交篇



網路犯罪大挑戰

社交篇

01 ► 一葉知秋 學思並進

1-1 學習目標

► 核心素養

- 科S-U-B2（普通高中）／科V-U-B2（技術高中）／科C-U-B2（綜合高中）理解科技與資訊的原理及發展趨勢，整合運用科技、資訊、媒體及媒體，並能分析思辨人與科技、社會、環境的關係。
- 科S-U-C1（普通高中）／科V-U-C1（技術高中）／科C-U-C1（綜合高中）具備科技與人文議題的思辨與反省能力，並能主動關注科技發展衍生之社會議題與倫理責任。

► 學習表現

- 運a-V-1（普通高中、技術高中、綜合高中）能實踐健康的數位公民生活。
- 運a-V-2（普通高中、技術高中、綜合高中）能使用多元的觀點思辨資訊科技相關議題。
- 設k-V-3（普通高中、技術高中、綜合高中）能分析、思辨與批判人與科技、社會、環境之間的關係。

► 學習內容

- 資H-V-1（普通高中、技術高中、綜合高中）資訊科技的合理使用原則。
- 資H-V-2（普通高中、技術高中、綜合高中）個人資料的保護與資訊安全。
- 資H-V-3（普通高中、技術高中、綜合高中）資訊科技尊人與社會的影響與衝擊。

► 學習重點

- 能夠理解「性私密影像」、「網路暴力」和「黃賭毒影音」在網路安全中的定義與角色。
- 能夠知道「性私密影像」、「網路暴力」和「黃賭毒影音」在法律上的規範。
- 能夠保護自己不受「性私密影像」、「網路暴力」和「黃賭毒影音」傷害。
- 當遇到「性私密影像」、「網路暴力」和「黃賭毒影音」威脅時，知道如何處理與尋求協助。

1-2 引言

在當前數位資訊快速流通的時代，網路科技為我們的生活帶來了便利與效率，也開啟了新的學習、社交與娛樂方式。然而，這股科技浪潮背後也隱藏著許多問題，其中「性私密影像」、「網路暴力」以及「黃賭毒影音」的氾濫，是最令人擔憂的三個現象。根據教育部近年來的調查，青少年接觸網路的時間大幅增加，其中不少學生表示曾遭遇網路霸凌，包括被取綽號、遭公開貼圖羞辱、被拍攝私密影片等。許多案件甚至引發心理疾病，極端者更出現輕生念頭。這樣的情況不容忽視，特別是在青少年心智尚未成熟、對於人際關係與媒體判讀能力尚在發展中的階段。除此之外，在上網時無意間看到宣傳或播放色情、賭博、毒品等不良資訊的影片或圖片，這些內容通常以誇張誘人的方式呈現，例如色情影片的露骨畫面、賭博廣告的獎金誘惑、毒品使用的「炫酷」場景等，容易引發我們的好奇。長時間接觸此類內容可能誤導價值觀，產生錯誤認知，甚至誘發不當行為。因此，如何避免受到「性私密影像」、「網路暴力」以及「黃賭毒影音」的傷害，成為網路安全中一個極為敏感且常被忽視的問題。

02 ▶ 兩全其美 觸類旁通

2-1 主題探索

2-1-1 什麼是「性私密影像」？

深夜十一點，一位女同學的手機響個不停。她原以為只是群組裡朋友在聊天，沒想到打開畫面那一刻，她整個人呆住了。畫面上，是她之前拍攝、與男友私下分享的私密照片，毫無遮蔽、赤裸裸地出現在一個公開社群網站中。短短幾小時，那張影像已被轉傳數百次，她的照片在網路上快速流竄，有些照片還被貼上各種侮辱性的文字，網友不斷留言：「求更多」、「身材真讚」、「誰有影片？」。而她，驚嚇到連按下檢舉的力氣都沒有。在這個智慧手機和社群平台主宰生活的年代，這樣的故事屢見不鮮，越來越頻繁。隱私，原本被視為神聖的個人權利，現在卻可能被一支手機鏡頭或一次雲端同步輕易瓦解。

「性私密影像」泛指未經公開，內容涉及裸露、性行為、身體隱私、戀愛親密互動等敏感資訊的影像。這些影像可能是個人自拍、與情侶互傳，或在特定情境中被拍攝（如攝影創作、醫療紀錄等），在本質上具有極高的隱私性，當事人通常不希望他人觀覽，更不希望被公開於社群平台或其他媒體上。由於這類影像所包含的資訊極具個人識別性與情感價值，一旦遭到未經同意的儲存、傳播或利用，不僅會對當事人造成情緒與名譽上的創傷，也構成了嚴重的網路安全與人權侵害問題。

從資訊安全的角度來看，性私密影像屬於高度敏感的個人資料，應受法律與技術雙重保護。資訊安全講求CIA三原則：機密性（Confidentiality）、完整性（Integrity）、可用性（Availability）。性私密影像正牽涉到「機密性」的核心概念：只有被授權的人才能存取這些資料。若使用者在未獲充分告知與同意的情況下，遭他人存取、保存或傳播這類影像，就形同遭受資安攻擊或資料洩漏。此外，數位檔案的特性讓這些影像能被複製無限次、流通極快，使得「一次外流，終身可見」成為許多受害者無法擺脫的惡夢。在這樣的情況下，私密影像不只是個人的隱私資料，更是身體自主權與性自主權的延伸。若這些影像是因信任關係中自願產生，例如情侶間的親密分享，那麼就應受到尊重與保護。反之，若他人利用這種信任進行操控、散播或報復，則不僅破壞了原本的關係，更越過了法律與倫理的界線。這也引發關於「同意」在數位世界中的重要性——拍攝的同意不等於散播的同意，即便是情侶或夫妻，也不能違背對方意願將影像公開或分享。



2-1-2 什麼是「網路暴力」？

網路暴力又稱為「網路霸凌」（Cyberbullying）泛指透過網路平台、社群媒體、即時通訊軟體或其他數位工具，對他人進行攻擊、羞辱、騷擾、造謠、威脅、排擠…等行為，進而對受害者造成心理創傷、名譽損害甚至生活困擾的行為。常見的網路暴力類型有：

- 言語攻擊與羞辱：

透過留言、私訊或文章，對特定對象發表惡意評論、羞辱性語言，甚至攻擊其家人、外貌、種族、性別、性傾向…等。

- 造謠與散播謠言：

藉由虛構故事、斷章取義的內容，造成公眾誤解、汙名化甚至社會排擠。

- 人肉搜索與個資外洩：

網友自發組織挖掘受害者的真實身份、住址、電話、學校或工作地點，並公佈於網路，引發騷擾或實際威脅。

- 性別與性私密內容暴力：

包括散佈私密影像、色情合成照、惡意造謠性行為、偷拍流出…等，這類網路性暴力對任何人都會帶來嚴重的影響。

- 群體霸凌與排擠：

在群組、討論區中對特定對象冷嘲熱諷、發起集體抵制、封鎖、刪除好友…等行為，使其在數位社群中被孤立。



與傳統的校園霸凌相比，網路暴力具有以下幾個明顯的特徵：

- **無所不在的攻擊空間：**

受害者無法在回家後遠離霸凌環境，因為攻擊可能透過手機、電腦持續發生，甚至在半夜被騷擾。

- **匿名性與難以追查：**

加害者經常使用假帳號，或透過他人轉貼散播攻擊內容，讓受害者無從得知攻擊源頭，心理壓力倍增。

- **快速擴散的殺傷力：**

一段攻擊影片、惡意留言、謠言圖片可能在短時間內被大量轉發，使受害者承受龐大的輿論壓力。

- **難以完全刪除的痕跡：**

網路內容一旦上傳，很難完全移除，對受害者的傷害可能持續多年。

有些人會認為：「這只是打字，不是真正打人，沒那麼嚴重吧？」但事實上，網路暴力對心理的傷害往往比面對面的霸凌還深。根據教育部的資料，網路霸凌可能造成受害者焦慮、憂鬱、逃學，甚至產生自殺念頭（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，2022）。由於網路的傳播速度快、範圍廣，加上加害者常常匿名發言，讓受害者無處可逃，心理壓力也因此更大。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的研究指出，「網路霸凌被害」對自傷風險影響最大，只要有遭到網路霸凌，就可能使自傷風險分數逼近高風險族群。網路霸凌背後，經常還合併有其他行為，例如可能為現實生活霸凌事件的延伸，也可能跟與私密照等性相關訊息遭到外流的狀況有關。



2-1-3 什麼是「黃賭毒影音」？

「黃賭毒」顧名思義是「色情（黃色）、賭博、毒品」的簡稱，這三者本身即為社會問題的高風險因素，而當這些內容透過網路影片、直播、社群短片等形式，散播與色情、賭博、毒品相關的內容時，影響力更是難以估計。這些內容可能明顯違法，也可能游走在法律邊緣，以娛樂、知識或社會現象包裝之名，實則以煽情畫面、刺激資訊來吸引流量，從而賺取廣告或其他利益。

一、色情影音的滲透與偽裝

色情影音的傳播方式越來越多樣化，從早期的成人網站、色情影片下載平台，到如今的社群直播、短影音APP、遊戲聊天室等，都可能成為散布色情內容的媒介。尤其是青少年常用的社群網站中，有些帳號以穿著暴露、性暗示行為、付費解鎖…等方式誘導未成年人觀看。色情影音對我們的危害不僅在於視覺上的刺激，更在於錯誤的性觀念與價值觀養成。許多青少年尚未建立正確的性教育知識，容易將網路中的色情內容誤認為真實的性行為樣貌，進而導致未成年性行為、性別歧視甚至性暴力模仿。

二、賭博影音的風險與誘惑

近年來網路賭博盛行，賭博影音以直播博弈過程、開獎實況、教學賭術等形式吸引觀眾目光。不少網站廣告聲稱「輕鬆致富」、「三分鐘賺十萬」，但實際上背後藏有詐騙機構、金錢陷阱與成癮危機。根據警政署統計，青少年涉賭案件逐年上升，其中多數透過手機APP進行非法下注，甚至成為詐騙洗錢的工具。青少年的經濟能力有限，容易受到虛擬世界中「一夜致富」的煽動，陷入借貸、詐騙、被操控的風險，而當一切真相曝光時，已對家庭與人生造成深遠破壞。

三、毒品影音的包裝與誤導

毒品影音的傳播形式則更為隱蔽與危險，常暗藏於流行音樂、街頭文化紀錄、網紅日常影片中。例如，有些外表光鮮的「網紅」會在影片中展示吸食電子煙、用藥後的快樂反應，甚至以「壓力釋放」、「創作靈感」為藉口合理化毒品使用。這些內容在青少年中具有高度影響力，容易讓觀眾產生「吸毒不那麼可怕」的錯誤觀念。實際上，許多所謂的新興毒品如笑氣、大麻、K他命，對身心健康的破壞力極大，且成癮性強、復原因難。尤其在青少年大腦尚未發育完全的階段，毒品可能導致記憶力衰退、情緒障礙甚至精神分裂。



2-2 犯罪案例實錄

在臺灣，網路犯罪事件不斷增加，從偷拍、未經同意散布、網路暴力到毒品、賭博傳播，這些行為對受害者造成了難以回復的傷害。近年來，媒體與政府對此問題的重視逐漸提高，社會大眾也逐漸認識網路不當使用的嚴重性。臺灣的法律體系也因應這些現象做出修法與判例調整，提供更強而有力的保護。

案例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嘉簡字第 354 號

◆案情經過：

民國112年1月，一名男子在嘉義市百貨員工電梯內，趁被害女子背對他時，趁機開啟手機錄影功能，彎腰將手機伸至被害女子裙底拍攝隱私部位，雖然當下無人發現，不過被害女子發覺有異，報警處理。警方在偵訊中，透過監視器影像截圖及扣案手機照片，確認男子犯罪行為，最終男子坦承犯行不諱。

◆判決結果：

該男子所為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，其為滿足私窺慾望，無視法律對他人隱私權之保護，竟以錄影設備，無故拍攝告訴人裙底之身體隱私部位，嚴重侵害告訴人之個人隱私，造成告訴人之精神畏懼及痛苦，行為實屬不該，處有期徒刑2個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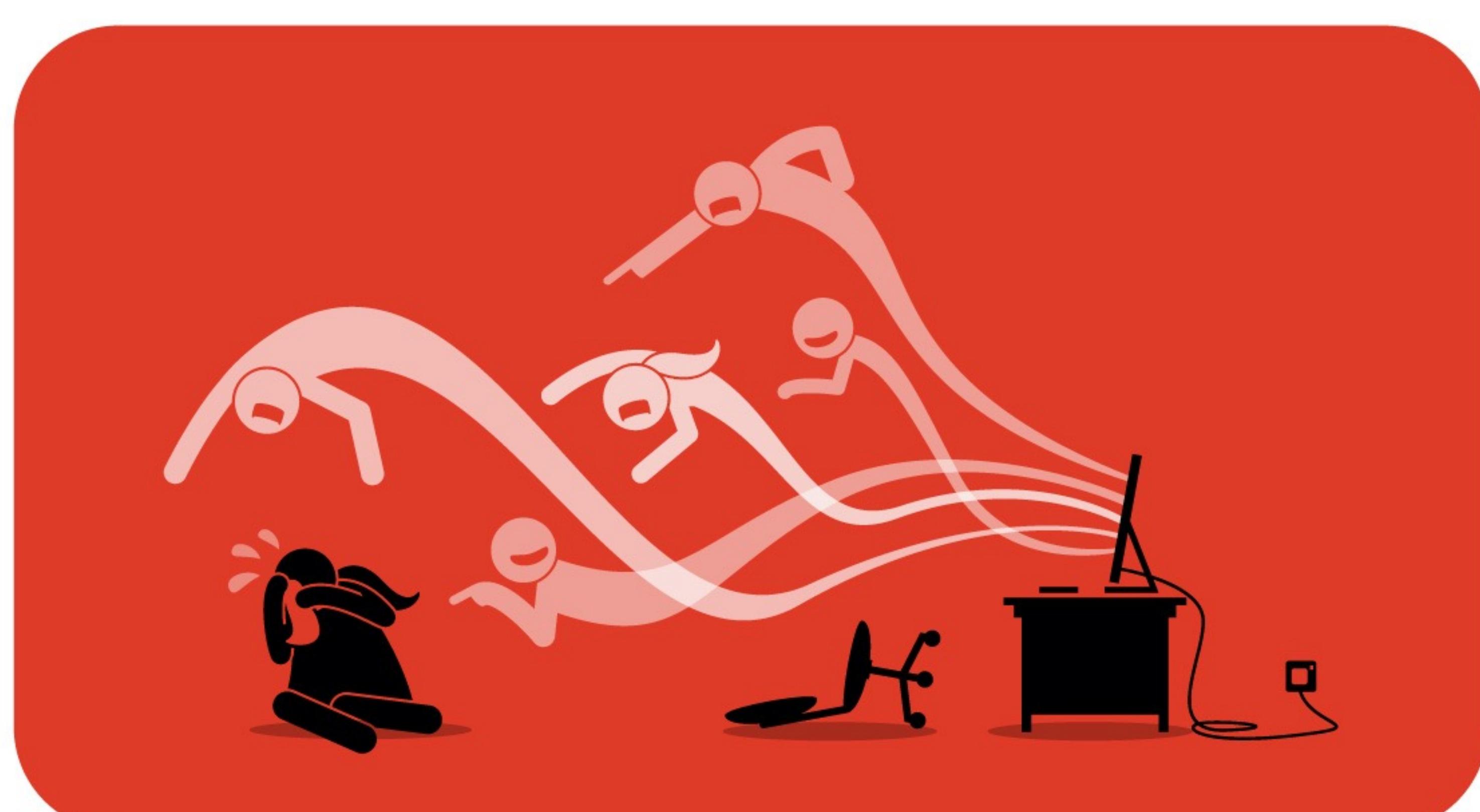
案例：法律系男大生分飾5角誘騙案

◆案情經過：

李姓男子為法學系大學生，2021年間透過臉書（Facebook）隨機加好友認識一名就讀國中的女學生。他先以假身分虛構他人邀約、聲稱可賺錢等方式哄騙女學生拍攝性私密影像；取得照片後，他又分飾五個不同帳號對女學生進行恐嚇，要求繼續拍照，否則威脅將照片外流。女學生驚恐之下報警，警方查獲李男並起訴。

◆判決結果：

新北地院一審依「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」及「散布少年猥褻影像電子訊號罪」等罪起訴，判李男有期徒刑6年，不得易科罰金；又依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等罪，判處有期徒刑6個月，得易科罰金18萬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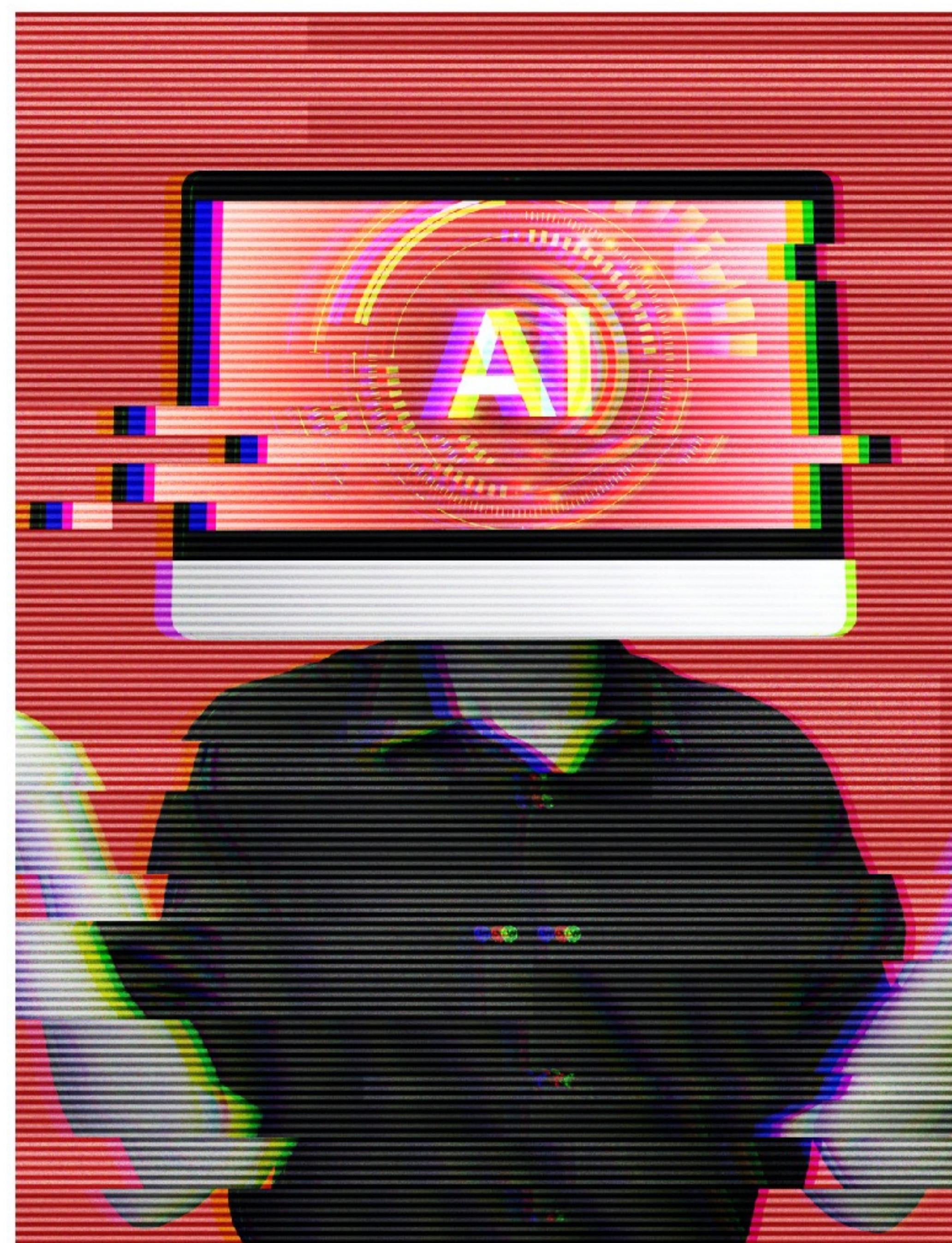
案例：小玉換臉合成色情影片事件

◆案情經過：

朱玉宸（網名「小玉」）為臺灣知名網紅，擁有超過百萬訂閱。2020年至2021年間，他與助理莊忻睿利用深偽（Deepfake）技術，將119位公眾人物的臉部特徵，合成至日本成人影片女優的身體上，製作成猥褻影片。這些影片透過社群媒體帳號進行宣傳，並建立會員制網站，收取800至1,900元不等的費用供人觀看，總獲利高達新臺幣1,388萬元。

◆判決結果：

朱玉宸被依違反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119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，得易科罰金198萬元；莊忻睿判處3年8月，得易科罰金132萬元。檢方與部分被害人認為一審量刑過輕，提起上訴。高等法院考量影片數量龐大、獲利非微，且影像難以完全消除，對被害人造成嚴重精神損害，改判朱玉宸83罪各處7月刑，定應執行5年，不得易科罰金；另36罪各處6月刑，定應執行1年8月，得易科罰金60萬元。改判莊忻睿83罪各處5月刑、36罪各處4月刑，定應執行4年6月，得易科罰金162萬元。對於二審判決解果，檢方和朱玉宸、莊忻睿皆上訴第三審，最終最高法院駁回上訴，維持二審判決，朱玉宸須入監服刑5年，另有1年8月刑期得易科罰金。莊忻睿判處4年6月，得易科罰金。



案例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071號

◆案情經過：

張男自民國111年6月初，受暱稱「阿儒」之男子之邀，拍攝賭博網站之相關影片，1支影片可獲得新臺幣6千元及可分得賭客下注營利之3成。張男拍攝之相關影片，在YouTube、Facebook之網路上公開予不特定供人瀏覽，招攬不特定人以影片提供的連結網址註冊成為會員取得帳號密碼，據此方式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以牟利。

◆判決結果：

張男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一日。

這些案例顯示，臺灣司法機關對於網路犯罪持嚴正態度，並依據相關法律進行審理與判決。

2-3 如何保護自己不遭受到傷害

俗話說的好「預防更勝於治療」，學習如何在日常生活中保護自己，防止自己成為網路犯罪的受害者，是現代公民不可或缺的能力之一。

◆建立正確的網路使用觀念與風險意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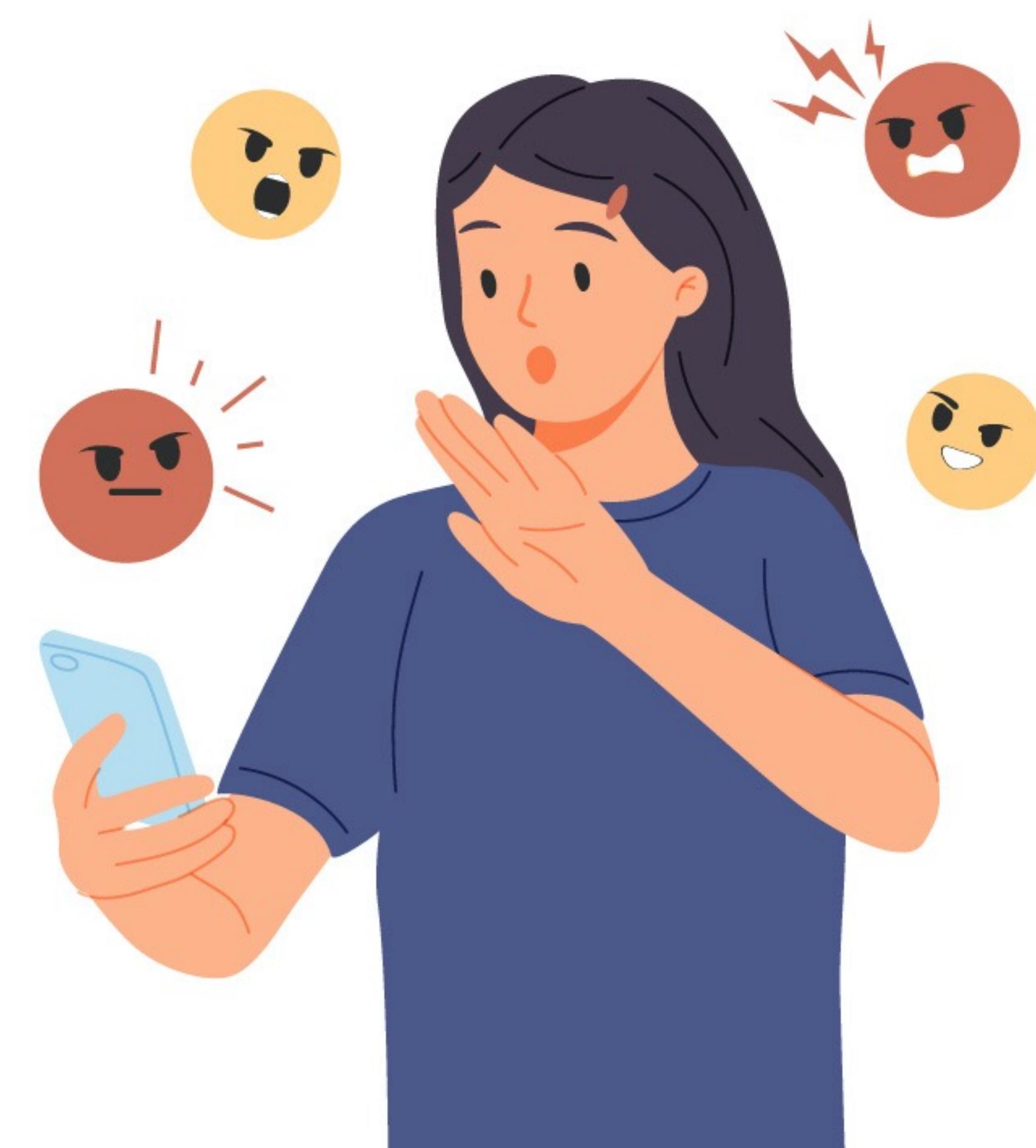
預防受到性私密影像侵害的第一步，就是建立正確的網路觀念與風險意識。許多人會誤以為只有散布私密影像的人才有問題，自己只要「不犯法」就無須擔心，然而，實際上使用網路傳送、拍攝或儲存私密內容時，當事人也有責任評估風險與自我保護的能力。我們必須意識到，網路並非真正的「私人空間」。無論是通訊軟體、雲端空間，還是社群平台，只要經過網路傳送的影像，理論上都可能被儲存、備份、截圖、轉傳或被駭。即使是號稱「自動刪除」的APP，也無法完全杜絕接收者手動截圖與錄影的風險。因此，在網路上傳或拍攝任何可能具有敏感性或個資內容的影像前，都應三思其風險，時時提醒自己以下幾項觀念：

- 由於網路上的「匿名性」，對方可能使用虛假的非真實身份。
- 所謂的「刪除」，不代表檔案已從所有伺服器或備份中完全抹除。
- 「傳給信任的人」不等於影像永不外流，因關係變化、人心不可預測。

除了防範他人之外，也要了解到每一個人在網路上的一言一行都有「數位足跡」。使用匿名帳號，不代表可以毫無底線地發言、轉發他人私密影像、點讚賭博影片或收看毒品直播，這些行為也都可能成為共犯。對自己的網路行為負起責任，是培養健康網路行為的第一步。

◆避免拍攝或傳送具有風險的性私密影像

另一個最直接保護自己不受性私密影像傷害的做法就是避免拍攝、儲存或傳送任何可能對自己造成風險的影像。雖然這樣的建議在戀愛或情感關係中可能顯得「不夠浪漫」、「不信任對方」，但在數位時代，拒絕拍攝 / 製作性私密影像，是一種對自己的負責與成熟的選擇。無論是未成年人或是成年人，面對性私密影像的製作都應採取拒絕的態度，特別是在影像可能傳送給他人或由他人掌握的情況下，因為一旦失去掌控，就有外流、遭濫用的風險。實務上，無論是與網友交易、情侶或夫妻間的自拍，若日後關係變質，影像可能被惡意散播或販賣；好萊塢明星私密照外流事件也是一例，顯示親密關係的變化難以預測。由於目前無任何方法能確保這類影像的絕對安全，最安全的做法就是一開始就拒絕拍攝。至於被偷拍的風險，則應在公共場所如廁所、更衣室、飯店或租屋處提高警覺，注意可疑裝置或異常行為，例如不尋常數量與角度的清潔工具，或陌生人曾出入的空間等，以防被害。



◆保護數位裝置與帳號安全

許多私密影像外流的事件，發生自手機、平板或電腦本身遭到駭客入侵、被竊或遭人偷看。例如情侶分手後未登出裝置、朋友共用電腦時誤看私人照片、下載惡意程式導致影像被上傳等。因此，管理好自己的數位裝置與帳號，是基本且必要的防線。

我們可以採取以下做法強化數位安全：

- 設置裝置密碼與指紋／臉部辨識功能：保護手機不被未經授權使用。
- 使用兩步驟驗證：大多數社群平台與通訊APP皆支援兩階段登入，可降低帳號被盜風險。
- 定期更換密碼，避免使用重複密碼：密碼應具備複雜性（包含大小寫、數字與符號），避免使用生日、手機號碼等易猜資訊。
- 不點擊來路不明的連結或下載可疑檔案：避免成為釣魚詐騙或植入木馬的對象。
- 使用防毒與資安軟體：防範駭客或惡意程式竊取資料。



◆學會情緒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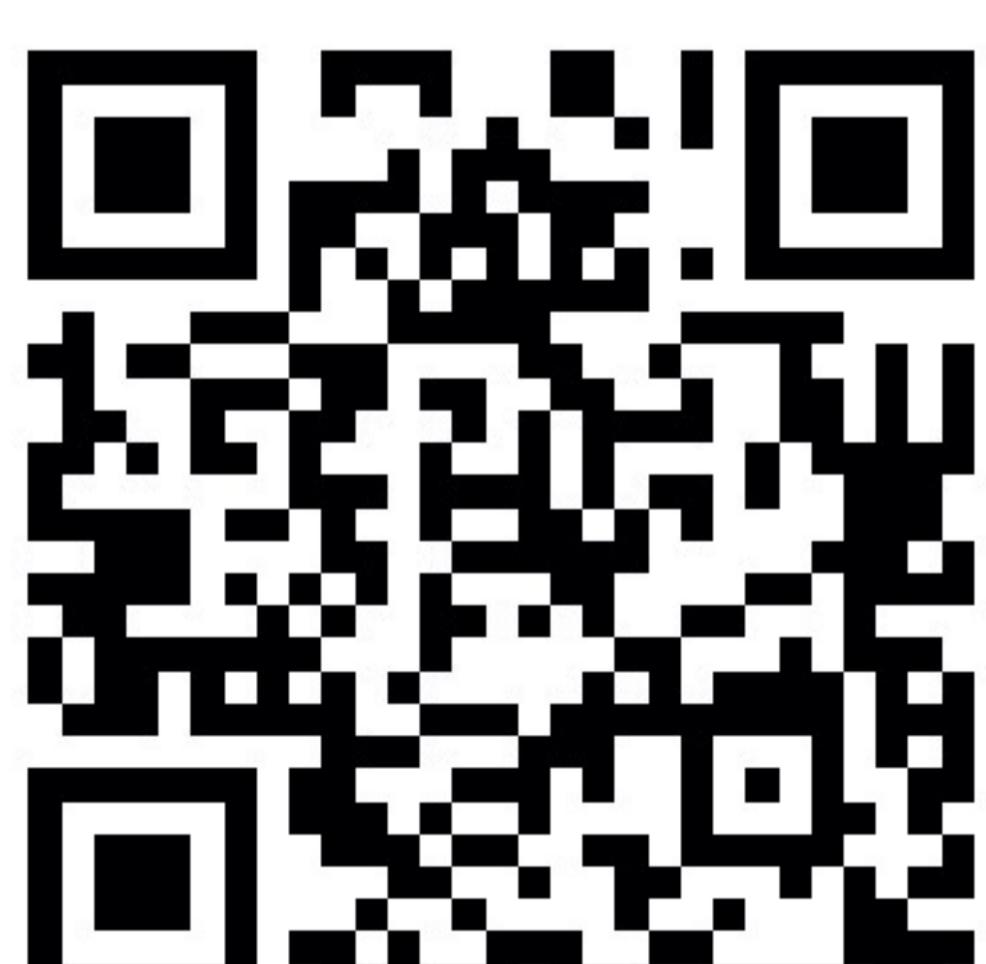
遭遇網路暴力時，先儲存證據（如截圖），避免直接對罵。可做深呼吸、運動或找朋友傾訴，舒緩壓力。若色情或暴力內容引起焦慮不安，應立刻停止瀏覽並尋求家長、師長等可信任成人的幫助。父母和老師可以和我們一起面對問題，教育部強調「守護兒少網路安全的核心在於理解與陪伴，而非單純管制」。家長可陪同孩子理性分析暴露資訊的真實性與危害，引導孩子培養對網路資訊的批判思考能力，減少錯誤引導的影響。

◆建立正向社交圈

多參加課外活動、學校社團或運動，擴展面對面交流的人際關係。與良師益友多往來，有助分享網路生活中的困擾，獲得正向支持。避免長時間與網路陌生人互動，不隨意加入賭博或毒品討論群組。若同儕邀約賭博或購買禁藥，要有勇氣拒絕並遠離誘惑。可定期和父母或老師討論彼此的網路經歷與想法，透過陪伴和溝通增強彼此信任。

◆認識法律資源並勇敢求助

- 校園與家庭支持：學校通常設有輔導老師或學生事務單位，同學可向老師反映任何遭受騷擾或不安的網路經驗。學校會進行調查並處理相關事件，保障學生權益。也可以和父母保持對話，並視需要尋求校方或專業人士協助。若涉及網路犯罪，父母和你可選擇一同向警方報案或尋求法律援助。
- 撥打專線或申訴管道：內政部警政署建議，若遭受網路霸凌，可直接撥打「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申訴專線（02-2577-5118），或至iWIN申訴網站提出檢舉。遇重大犯罪案件，警方會介入偵辦；若霸凌導致嚴重情緒危機，則會轉介衛生福利部「安心專線1925」協助。
- 私密影像外流求助：教育部指出，若私人照片或影片在網路上遭不當散布，可儘快向「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或衛福部「性影像處理中心」提出申訴，以協助下架相關內容。「性私密影像」並非只是感情問題或是吵架行為，而是真正的刑事犯罪行為，依法加害人應受到制裁、被害人應予以保護。臺灣現行法律已明確規範相關行為，為保障性侵害案件（含性影像散布案件）及兒少性剝削案件被害人權益，行政院推動跨部會合作，於111年3月10日增修性暴力防制四法，以專章保護、加重罪責、提供被害人相關協助及各項配套措施等方向同步研修「中華民國刑法」、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。



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
<https://i.win.org.tw/>



性影像處理中心
<https://siarc.mohw.gov.tw/>

◆了解如何應對威脅

如果發現自己的私密影像被不當使用，應該採取迅速而有效的行動：

- 收集證據：在採取行動之前，應該收集所有相關的證據，包括截圖、訊息紀錄和其他可以證明威脅的材料。
- 報告不當行為：如果私密影像在社交媒體上被分享，應立即向平台報告，許多平台都有針對此類行為的舉報機制，也可至衛福部首頁的性影像處理中心提出線上申訴；由中心協助通知網際網路平台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。
- 尋求法律幫助：如有必要，應考慮尋求法律幫助，並根據當地法律採取法律行動。這可能包括申請禁制令或提起訴訟。

最重要的是：一旦發現影像外流，不要沉默！請保留證據（如截圖、對話紀錄、網址），尋求法律或專業協助。法律會保護你，社會也會支持你，千萬不要因羞恥或害怕責備而選擇隱忍。



2-4 延伸學習

- 性私密影像的法律議題。民國114年5月

取自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[https://www\(tpc.moj.gov.tw/292885/976681/661783/1013972/post](https://www(tpc.moj.gov.tw/292885/976681/661783/1013972/post)

- 「春光外洩」—淺談性影像相關犯罪。民國114年5月

取自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[https://www\(tpc.moj.gov.tw/292885/976681/661783/1260806/post](https://www(tpc.moj.gov.tw/292885/976681/661783/1260806/post)

- 數位性暴力。民國114年5月

取自：婦女救援基金會 <https://www.twrf.org.tw/info/category/19>

03 ▶ 三絕韋編 鑑往知來

3-1 中文參考資料

-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（2020）。民國114年5月
取自：<https://bully.moe.edu.tw/index>
- 曾以寧（2025年4月21日）。中央通訊社：研究：青少年不當網路行包藏霸凌 增自傷風險。民國114年5月
取自：<https://www.cna.com.tw/news/ahel/202504210193.aspx>
- 賴淑敏、蔣龍祥（2022年8月26日）。公視新聞網：性私密影像遭散播6成未報案 衛福部擬設計畫助申訴。民國114年5月
取自：<https://news.pts.org.tw/article/596926>
- 林岫聰檢察官（2022年11月15日）。法律講座：性私密影像的法律議題。民國114年5月
取自：[https://www\(tpc.moj.gov.tw/292885/976681/661783/1013972/post](https://www(tpc.moj.gov.tw/292885/976681/661783/1013972/post)
- 林盈君（2024年4月5日）。NOWnews新聞社會版：誘國中少女拍不雅照！法律系男提1理由求減刑，遭法官狠打臉駁回。民國114年5月
取自：<https://www.nownews.com/news/6399044?srsltid=AfmBOopiKhaMvTfga90TbRKrO1RCwKU-BBDMhr515kWRFKNGupoxFCuW>
- 教育部（2025年5月14日）。攜手共護網路新世代。民國114年5月
取自：https://www.edu.tw/News_Content.aspx?n=9E7AC85F1954DDA8&s=B6857EB7EF47A139



04 ▶ 四通八達 小試身手

4-1 主題探討



你收到了一位好友的訊息，請求分享一張私密照片。你的好友保證不會將照片分享給其他人。請問你該怎麼做？如果你決定不分享照片，你應該如何表達自己的立場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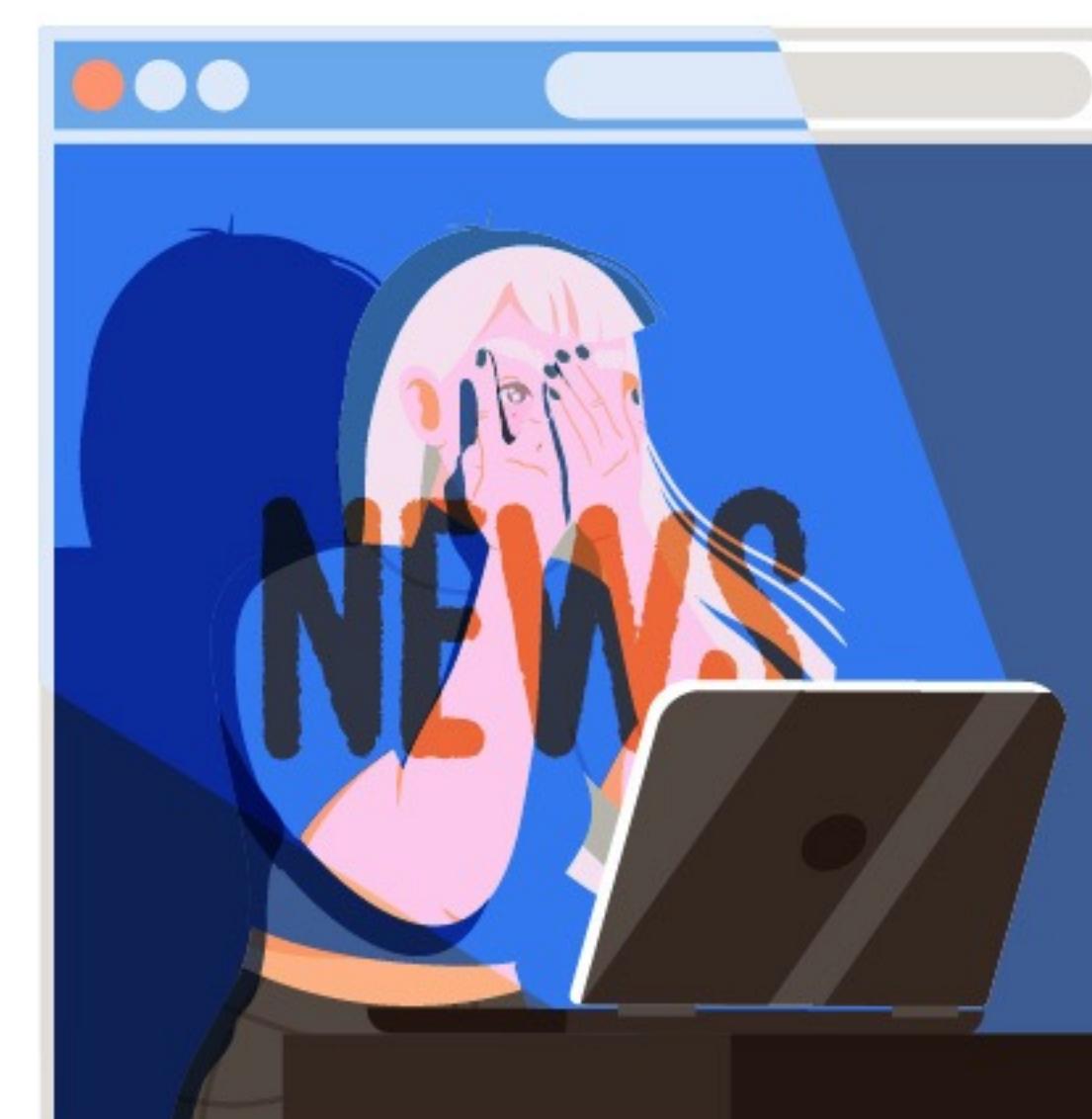
你在社群媒體上發現有人散播好友的私密影像，並在網上進行文字攻擊。你該如何處理？



你發現你的朋友們開始在聊天群組內分享私密影像，並藉此證明彼此的信任和親密，你該怎麼做？



你在社群平台上看到一位同學分享一段影片，你留言表達不同看法，但另一位網友（可能是校外人士）開始攻擊你，罵你無知、甚至對你的人身外貌進行侮辱。你感到非常生氣，也很想反擊，甚至打算把他的留言截圖發在限時動態上公審。如果你反擊，會產生什麼後果？你還有其他更理性的處理方式嗎？





你意外看到某同學手機裡有一張被偷拍的照片，而你朋友還打算把照片傳到匿名論壇上「讓大家知道某人有多可笑」。你覺得這樣做好像不太對，但又怕阻止會被朋友笑「正義魔人」。傳播別人私密照片可能違反哪些道德與法律規範？如果換作是你的照片，你希望朋友怎麼做？



你在群組中收到一位同學傳來的連結，標題寫著「18禁自拍流出！」朋友說點進去會看到「真正刺激的東西」。你猶豫著要不要點進去看，心裡又有點擔心會不會被記錄或病毒入侵。如果內容是偷拍或未經同意上傳，你看了會有什麼責任？



你追蹤的一位網紅最近在影片中頻繁出現「電子煙開箱」、「大麻糖試吃（境外拍攝）」等內容，還強調「沒事啦，國外都合法了」、「這很chill」。如果你想變得「酷」、被朋友接納，會因此嘗試嗎？



資訊素養與倫理 高中職 5 版

出 版 /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召 集 人 / 湯志民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

副召集人 / 卓育欣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科長

林湧順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校長

指導委員 / 盧東華 臺北市立大學助理教授

李啟龍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資訊室主任

總 編 輯 / 劉亦陞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圖書館主任

執行編輯 / 魏仲良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資訊組組長

編審委員 / 王鼎中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老師

朱德清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老師

侯莉莉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資訊組組長

孫晉忻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老師

陳佳宜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老師

陳哲雋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資訊組組長

陳 晉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老師

陳瑞宜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研發處主任

楊喻文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資訊組組長

蔡志敏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老師

蔡明男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圖書館主任

賴和隆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老師

韓君尹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資訊組組長

羅玗貞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老師

(按姓氏筆畫排列)

承辦單位 /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出版日期 / 中華民國114年6月

網路犯罪大挑戰

社交篇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DEPARTMENT OF EDUCATION
TAIPEI CITY GOVERNMENT